

景文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一及一一〇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79年6月8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87年6月25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87年8月1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95年12月22日奉准自民國96年2月1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五)流動金融資產

1.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3. 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餘絀。

(六)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投資基金

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5至32年，房屋及建築5至50年，機械儀器及設備4至27年，其他設備5至22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九)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至6年。

(十)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一) 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二)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三)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2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明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零用金	\$1,350,000	\$1,360,000
庫存現金	268,474	22,347
合計	\$1,618,474	\$1,382,347

(二) 銀行存款

明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310,323,636	\$577,359,874
支票存款	49,269,513	29,488,847
定期存款	746,310,000	503,310,000
專戶存款	180,463	1,719,402
合計	\$1,106,083,612	\$1,111,878,123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 流動金融資產

明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55,624	\$0
評價調整	(432,624)	0
淨額	\$19,323,000	\$0

1. 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2年7月31日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評價後金額
權益證券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53,072	\$6,928	\$3,060,000
復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7,846	(387,846)	9,000,000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314,706	(51,706)	7,263,000
合計	\$19,755,624	(\$432,624)	\$19,323,000

2. 上述流動金融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四)應收款項

明 細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507,800	\$568,116
應收利息	445,830	206,871
應收催收債權	420,515,159	420,515,159
應收學雜費	8,525,890	10,986,647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659,972	0
其他應收款項	613,195	649,293
小 計	431,267,846	432,926,086
減：備抵呆帳	(421,630,829)	(421,630,829)
淨 額	\$9,637,017	\$11,295,257

1.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期初	\$421,630,829	\$421,630,829
提列雜項支出	0	0
期末	\$421,630,829	\$421,630,829

2. 茲將本校請求張萬利等損害賠償之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定期存款(註(1))	\$195,405,259	\$195,405,259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附註六(五、1))	20,000,000	20,000,000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註(1))	9,700,000	9,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註(2))	64,000,000	64,000,000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註(2))	36,000,000	36,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註(3))	95,409,900	95,409,900
合 計	\$420,515,159	\$420,515,159

(1)本校因確定無法收回遭張萬利等人挪用之定期存款196,000,000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9,700,000元，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205,700,000元。

(2)本校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64,000,000元及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36,000,000元，因承包商已逃匿而無法追索，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100,000,000元。

(3)本校經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010142號函核准購置新店市安坑段土地，並於88學年度間預付張萬利等人土地款95,409,900元，因付款時賣方未將抵押權塗銷，致該土地遭台北地方法院拍賣，並於民國91年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拍定。因土地已確定無法過戶予本校，故將預付土地款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95,409,900元。

3. 本校於民國92年3月2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張萬利等人損害賠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1528號判決張萬利等人應連帶賠償本校共759,381,299元，並於民國102年9月23日判決確定。本校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終結。

4. 本校請求張萬利給付196,000,000元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2年7月10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重訴字第220號判決確定。本校向法院申請強

制執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領取分配款 594,741 元，現已執行終結並取得債權憑證。

5. 本校請求張武義返還 9,347,333 元新店安坑段土地價款，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促字第 26700 號聲請支付命令並確定。本校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現已執行終結並取得債權憑證。

(五)特種基金

明 細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30,420,000	\$3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47,610,000	\$47,610,000

1. 原設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經世華國際租賃讓與債權由世華銀行行使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催收債權並提列全額之備抵呆帳 20,000,000 元。本校已於 106 學年度經教育部技職司電話通知補提撥設校基金 20,000,000 元。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 90 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六)投資基金

明 細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投資基金專戶存款	\$25,555,412	\$0

1.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積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提撥累積積餘款 200,000,000 元作為投資基金，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99498 號函同意。
2. 本校投資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投資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111 及 110 學年度認列投資基金所獲取之相關收益如下：

明 細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股利收入(表列投資收益)	\$906,452	\$0
利息收入	21,396	0
合 計	\$927,848	\$0

4. 上述投資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5. 該專戶非屬提報財團法人財產總額所定義之「實存基金」，故財產總額未包含該金額。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成 本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28,439,401	7,020,000	0	0	35,459,401
房屋及建築	2,013,859,237	21,153,590	575,051	0	2,034,437,7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2,920,814	24,649,878	21,825,201	0	455,745,491
圖書及博物	209,670,571	1,225,870	0	0	210,896,441
其他設備	327,903,765	12,389,955	8,877,992	0	331,415,728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2,936	0	0	0	3,102,936
	<u>3,198,227,862</u>	<u>\$66,439,293</u>	<u>\$31,278,244</u>	<u>\$0</u>	<u>3,233,388,911</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4,669,674	\$429,279	\$0	\$0	25,098,953
房屋及建築	1,079,603,064	41,212,140	489,125	0	1,120,326,0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1,636,726	17,384,637	18,344,091	0	320,677,272
其他設備	238,222,289	12,712,935	7,612,326	0	243,322,898
	<u>1,664,131,753</u>	<u>\$71,738,991</u>	<u>\$26,445,542</u>	<u>\$0</u>	<u>1,709,425,202</u>
淨 額	<u>\$1,534,096,109</u>				<u>\$1,523,963,709</u>

成 本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土 地	\$162,331,138	\$0	\$0	\$0	\$162,331,138
土地改良物	28,439,401	0	0	0	28,439,401
房屋及建築	2,011,018,532	6,569,800	3,726,185	0	2,013,859,23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4,725,266	13,831,634	15,636,086	0	452,920,814
圖書及博物	207,806,847	1,863,724	0	0	209,670,571
其他設備	322,472,122	11,777,810	6,346,167	0	327,903,765
購建中營運資產	3,102,936	0	0	0	3,102,936
	<u>3,189,896,242</u>	<u>\$34,040,058</u>	<u>\$25,708,438</u>	<u>\$0</u>	<u>3,198,227,862</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24,265,718	\$403,956	\$0	\$0	24,669,674
房屋及建築	1,043,484,671	39,255,537	3,137,144	0	1,079,603,06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7,067,720	17,781,712	13,212,715	0	321,636,726
其他設備	231,288,308	12,457,706	5,523,725	0	238,222,289
	<u>1,616,106,426</u>	<u>\$69,898,911</u>	<u>\$21,873,584</u>	<u>\$0</u>	<u>1,664,131,753</u>
淨 額	<u>\$1,573,789,816</u>				<u>\$1,534,096,109</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均為 1,770,000,000 元。
2.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提供任何質抵押擔保。

(八)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59,643,795	\$2,584,515	\$8,608,534	\$0	\$153,619,77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39,885,395	\$6,522,769	\$8,608,534	\$0	137,799,630
淨 額		\$19,758,400				\$15,820,146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52,222,914	\$9,278,131	\$1,857,250	\$0	\$159,643,79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35,427,339	\$6,315,006	\$1,857,250	\$0	139,885,395
淨 額		\$16,795,275				\$19,758,400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應付款項

明 細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10,691,940	\$13,751,600
應付設備款	23,489,149	1,558,573
應付費用	36,288,195	36,151,808
其他應付款項	8,926,432	4,579,019
合 計	\$79,395,716	\$56,041,000

(十)預收款項

明 細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50,849,049	\$58,983,164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15,062,910	14,004,895
預收學雜費收入	221,136	385,268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3,163,867	300,858
其他預收款項	1,320,725	418,305
合 計	\$70,617,687	\$74,092,490

(十一)權益基金

1. 111 及 110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1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7,610,000	\$969,684,672	\$1,100,357,038	\$2,117,651,710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53,052,303	0	53,052,303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13,553,755)	(13,553,755)
期末餘額	\$47,610,000	\$1,022,736,975	\$1,086,803,283	\$2,157,150,258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47,610,000	\$840,176,016	\$1,134,038,682	\$2,021,824,698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129,508,656	0	129,508,65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3,681,644)	(33,681,644)
期末餘額	\$47,610,000	\$969,684,672	\$1,100,357,038	\$2,117,651,710

2.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10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405,481,657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 累積餘絀

摘 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466,390,562	\$546,828,030
+ 本期餘絀	5,154,424	15,389,544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13,553,755	33,681,644
±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53,052,303)	(129,508,656)
= 期末餘額	\$432,046,438	\$466,390,562

(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53,052,303	\$129,508,656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一、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劉○達	\$306,184	\$234,864
董 事	胡○萍	56,000	138,000
董 事	黃○田	56,000	66,000
董 事	楊○和	56,000	74,000
董 事	劉○德	56,000	138,000
董 事	萬○超	56,000	66,000
董 事	周○賢	56,000	58,000
董 事	曾○紀	56,000	66,000
董 事	谷○恆	46,000	58,000
董 事	劉○生	56,000	66,000
董 事	陳○華	56,000	66,000
監察人	梁○輝	56,000	58,000
合 計		\$912,184	\$1,088,864

註一：111 及 110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係董事會秘書薪資。

(二)本校出租校舍建築屋頂供承租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期間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32 年 3 月 9 日止，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方提供定期存單 3,700,000 元設定質權予本校，以供履約之保證。

(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 短期債務	0
(三) 應付款項	79,395,716
(四) 代收款項	10,717,474
(五) 其他借款	0
(六) 長期銀行借款	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0
(八) 其他長期借款	0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0
(十) 存入保證金	7,546,839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97,660,029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618,474
(二) 銀行存款	1,106,083,612
(三) 流動金融資產	19,323,000
(四) 應收款項	9,637,017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 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 長期應收款項	0
(八) 特種基金	47,610,000
(九) 投資基金	25,555,412
(十) 存出保證金	2,000,1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211,827,615
三、借款淨額 (C=A-B)	-1,114,167,58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3,636,052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